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01350023 号

目 录

一、 盈利预测 审核报告	1
二、 盈利预测报告	
1、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2
2、 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4
3、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17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01350023 号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冲良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云清

2015 年 4 月 2 日

盈利预测表（合并）

编制单位：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一、营业总收入	175,794.11	268,281.82	294,110.00
其中：营业收入	175,794.11	268,281.82	294,110.00
二、营业总成本	126,846.96	189,250.25	196,564.19
其中：营业成本	53,154.42	86,421.76	91,26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742.63	23,099.46	26,819.46
销售费用	30,592.74	50,432.06	50,593.14
管理费用	10,028.20	13,011.84	14,990.89
财务费用	13,306.80	13,832.15	12,086.70
资产减值损失	22.17	2,452.98	811.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9.58	789.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586.73	79,821.55	97,545.81
加：营业外收入	26,487.06	21,410.03	20,64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17	0.89	
减：营业外支出	2,675.14	422.66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3.70	143.5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98.65	100,808.92	117,893.81
减：所得税费用	10,525.59	15,128.98	17,767.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873.06	85,679.94	100,12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73.06	85,679.94	100,126.19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873.06	85,679.94	100,126.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873.06	85,679.94	100,126.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9	1.07	1.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9	1.07	1.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盈利预测表（母公司）

编制单位：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6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169,892.14	262,766.58	288,770.00
减：营业成本	52,636.75	91,794.78	90,093.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53.85	22,985.66	26,735.22
销售费用	30,203.64	50,340.90	50,518.49
管理费用	8,062.71	11,318.26	13,645.34
财务费用	12,174.85	13,827.29	12,086.97
资产减值损失	905.18	2,525.62	80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39.58	-2,470.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94.74	67,503.78	94,890.98
加：营业外收入	25,172.05	20,901.97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17		
减：营业外支出	2,674.10	422.30	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3.70	14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392.69	87,983.45	114,590.98
减：所得税费用	10,195.47	13,994.02	17,515.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97.22	73,989.43	97,075.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197.22	73,989.43	97,075.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
10000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一）

编制单位：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预测期间：201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营业收入					
	计量单位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实际数与2013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粉钾销售	吨	96.08	155.29	39.00	1,658.36	1,551.09	1,450.00	159,335.07	240,869.08	56,550.00	51.17%	-76.52%	
晶钾销售	吨	6.86	13.25	12.00	1,753.37	1,715.77	1,780.00	12,028.11	22,734.01	21,360.00	89.01%	-6.04%	
晶体钾销售	吨			119.00			1,780.00			211,820.00			
材料和油料	吨							4,329.89	4,475.64	4,300.00	3.37%	-3.92%	
电费收入								13.78	115.42	80.00	737.59%	-30.69%	
租赁收入								87.26	87.67		0.47%	-100.00%	
合计		102.94	168.54	170.00				175,794.11	268,281.82	294,110.00	52.61%	9.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 (二)

预测期间: 2015年度

编制单位: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实际数与2013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3年实际毛利率	2014年实际毛利率	2015年预测毛利率	2014年实际数与2013年实际数增减百分点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百分点
粉钾销售	475.05	490.49	520.00	76,168.88	20,280.00		66.88%	-73.37%	71.35%	68.38%	64.14%	-2.96%	-4.24%	1、本公司钾肥销售是以产定销，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2013年火车皮供应紧张，刺激库存较多，同时2014年生产规模增加，火车皮供应宽松所致；2、2015年粉钾销售量大幅度减少主要系2014年底建造的结晶罐投产，主要以生产95%及以上品味钾肥为主，本公司将95%及以上品味钾肥作为晶体钾核算，粉钾的产量下降形成的粉钾销售量下降所致；3、2015年晶体钾销售增加主要系2014年底建造的结晶罐投产，主要以生产95%及以上品味钾肥为主，本公司将95%及以上品味钾肥作为晶体钾核算所致；4、2014年粉钾毛利率较2013年偏低主要系2013年下半年起钾肥价格下滑所致；5、2013年晶钾的毛利率偏低主要系2013年成功车间7月份之前更换设备，检修未生产，而且2013年成功车间、中输钾肥产量偏低所致；
晶钾销售	453.31	425.22	397.50	5,634.11	4,770.00		81.18%	-15.34%	74.15%	75.22%	77.67%	1.07%	2.45%	
晶体钾销售			520.00		61,880.00					70.79%	70.79%		70.79%	
材料和油料				4,440.42	4,256.00		2.86%	-4.15%	0.30%	0.79%	1.02%	0.49%	0.24%	
电费收入				6.23	77.00		1684.27%	-30.73%	54.79%	3.69%	3.75%	-51.10%	0.06%	
租赁收入				77.82	67.19		-13.66%	-100.00%	10.82%	23.36%		12.54%		
合计				86,421.76	91,263.00		62.59%	5.60%	69.76%	67.79%	68.97%	-1.98%	1.18%	

1、本公司钾肥销售是以产定销，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2013年火车皮供应紧张，剩库存较多，同时2014年生产规模增加，火车皮供应宽松所致；2、2015年粉钾销售量大幅度减少主要系2014年底建造的结晶罐投产，主要以生产95%及以上品味钾肥为主，本公司将95%及以上品味钾肥作为晶体钾核算，粉钾的产量下降形成的粉钾销售量下降所致；3、2015年晶体钾销售增加主要系2014年底建造的结晶罐投产，主要以生产95%及以上品味钾肥为主，本公司将95%及以上品味钾肥作为晶体钾核算所致；4、2014年粉钾毛利率较2013年降低主要系2013年下半年起钾肥价格下降所致，同时7月份之前更热设施，检修未生产，而且2013年成功车间、中输钾肥产量偏低所致；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项目	适用税率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实际数与2013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营业税		52.11	4.63		-91.11%	-100.00%	1、2014年城建税、价格调节基金等附加税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加所致；2、2015年城建税、价格调节基金等附加税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加所致；3、2014年资源税较2013年增加、2015年资源税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随着钾肥产量增加所致。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7	1,125.12	1,778.10	2,083.56	58.04%	17.18%	
教育费附加	0.03	474.11	762.04	892.95	60.73%	17.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0.02	321.04	508.03	595.30	58.25%	17.18%	
资源税		17,574.18	19,792.28	22,950.00	12.62%	15.95%	
价格调节基金	0.01	196.07	254.38	297.65	29.74%	17.01%	
合计		19,742.63	23,099.46	26,819.46	17.00%	16.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销售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实际数与2013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货物运杂费-长线运费	22,027.69	39,253.23	45,640.00	78.20%	16.27%	1、2014年长线运费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产品销量增加所致；2015年长线运费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产品销量增加所致；2、2014年装卸费、短运费、仓储费、短运费、护路费、铁路运输费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随着产品销量增加所致；2015年装卸费、短运费、仓储费、短运费较2014年下降主要系通过铁路专用线装车皮将货物运输至达布逊铁路部门再运输至客户，减少车间到达布逊、短运、短倒、以及达布逊货场的仓储费所致；3、2015年折旧费较2014年大幅度上涨主要系2015年5月底铁路专用线投入使用而计提的折旧费所致；4、2014年工资福利较2013年减少主要系销售人员减少，以及不再发放年度奖金所致；5、2013年机物料消耗相对较高主要系2013年达布逊货场购买遮盖钾肥的篷布支出84多万元所致。
货物运杂费-装卸费	3,211.19	4,330.17	924.25	34.85%	-78.66%	
货物运杂费-短运费	1,980.50	3,020.40	550.40	52.51%	-81.78%	
货物运杂费-仓储费	1,232.02	1,718.87	350.00	39.52%	-79.64%	
货物运杂费-短倒费	531.54	838.50	500.00	57.75%	-40.37%	
折旧费	297.06	343.35	2,000.00	15.58%	482.50%	
工资福利	262.42	214.11	158.99	-18.41%	-25.74%	
物料消耗	159.28	73.09	82.00	-54.11%	12.19%	
水电费	36.66	56.76	80.00	54.83%	40.94%	
货物运杂费-民工劳务费	27.84	52.53	75.00	88.69%	42.78%	
其他	826.54	531.05	232.50	-35.75%	-56.22%	
合计	30,592.74	50,432.06	50,593.14	64.85%	0.3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实际数与 2013年实际数增减 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实际数增减 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矿产资源补偿费	1,507.83	3,145.52	3,347.65	108.61%	6.43%	1、2014年矿产资源补偿费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上涨、矿产资源补偿费系数数增加以及2014年补提2013年下半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系数数增加形成的增加额所致；2015年矿产资源补偿费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销售收入上涨所致；2、2014年无形资产摊销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2013年底、2014年初新缴的土地出让金形成的摊销额所致；2015年无形资产摊销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2014年9月缴纳2.18亿元采矿权价款而增加的摊销额所致；3、2014年中介机构服务费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支付安评、环评费、设计费、勘查评估费等费用所致；2015年较2014年增加主要系支付新建办公楼和仓储设计费、安评、环评费以及资产重组项目中中介费所致；4、2014年业务招待费较2013年减少系2013年公司改制、转让股权招待PE等公司所致；5、2014年社会保险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2013年度社会保险按青海省最低工资标准缴纳，而2014年按实际发放工资缴纳所致；6、2014年印花税较2013年增加主要系2014年采购钢材建造结晶罐，同时采购配套设备，以及2014年缴纳2.90多亿元铁路专用线合同的印花税，2014年增加产量、增加销售形成的销售、采购合同增加等对应的印花税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摊销	2,137.46	2,725.46	3,636.32	27.51%	33.42%	
工资福利	1,312.57	1,278.46	1,233.23	-2.60%	-3.54%	
中介机构服务费	1,209.95	2,111.54	2,817.50	74.51%	33.43%	
折旧费	738.28	711.71	702.02	-3.60%	-1.36%	
业务招待费	604.98	485.90	500.00	-19.68%	2.90%	
差旅费	563.88	478.00	600.30	-15.23%	25.59%	
办公楼租金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房产税	154.61	166.32	171.40	7.57%	3.05%	
社会保险费	113.69	375.51	332.13	230.29%	-11.55%	
其他	1,484.95	1,333.42	1,450.34	-10.20%	8.77%	
合计	10,028.20	13,011.84	14,990.89	29.75%	15.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五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实际数与2013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利息支出	20,103.99	13,919.83	12,186.23	-30.76%	-12.45%	1、2014年利息支出较2013年减少主要系归还贷款、贷款本金减少所致；2015年利息支出较2014年减少主要系归还贷款、贷款本金减少所致；2、2013年利息收入较高主要系2013年以预收货款的形式发货，而2014年钾肥市场行情较差，大部分公司以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销售形成的银行存款大幅度减少所致；
减：利息收入	4,290.83	93.90	110.30	-97.81%	17.47%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594.49			-100.00%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其他	88.13	6.22	10.77	-92.94%	73.15%	
合计	13,306.80	13,832.15	12,086.70	3.95%	-12.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实际数与 2013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坏账损失	22.17	383.86	811.00	1631.44%	111.27%	1、2014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3年较高主要系2013年以预收货款的形式发货，而2014年钾肥市场行情较差，大部分客户以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销售，形成期末应收款增加形成的坏账增加，以及2014年计提处于报废状态资产的跌价准备所致；2、2015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4年较低主要系预测2015年钾肥销售增加形成期末应收款增加，以及2014年度计提处于报废状态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所致。
存货跌价损失		15.44			-10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53.68			-100.00%	
合计	22.17	2,452.98	811.00	10964.41%	-66.9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投资收益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实际数与2013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788.21		31.37%	-100.00%	1、投资收益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由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不可预测，因此未预测2014年10-12月、2015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确认的投资收益；2、2014年投资收益较2013年高主要系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增加所致。
平安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34.51			-100.00%		
同仁县农村信用联社	1.57			-100.00%		
乌兰县农村信用联社	1.37			-100.00%		
天峻县农村信用联社	1.04			-100.00%		
尖扎县农村信用联社	0.69			-100.00%		
大通县农村信用联社	0.40			-100.00%		
化隆县农村信用联社分红		0.57			-100.00%	
刚察县农村信用联社分红		1.20			-100.00%	
合计	639.58	789.98		23.52%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实际数与2013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4.17	0.89		-97.40%	-100.00%	1、2013年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偏高主要系政府补助偏高，政府补助偏高主要系2013年取得2012年10-12月，以及2013年1-11月的增值税退税款，而2014年取得2013年12月以及2014年1-9月增值税退税款所致；2、2015年营业外收入较2014年偏高主要系本年度谨慎估计2015年增值税退税款所致。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17	0.89		-97.40%	-1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政府补助	26,426.72	21,389.76	20,648.00	-19.06%	-3.47%	
其他	26.17	19.38		-25.95%	-100.00%	
合计	26,487.06	21,410.03	20,648.00	-19.17%	-3.5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外支出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实际数与 2013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3.70	143.50		-79.61%	-100.00%	1、2014年固定资产 处置损失较2013年减 少系2013年公司对厂 区的设备、厂房进行 清理导致报废资产相 对较多所致；2015年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较 2014年减少主要系 2014年度处置部分资 产形成损失所致；2、 2013年公益性捐款文 出较2014年偏高主要 系支付中国红十字 总会雅安地震捐款 1,000.00万元所致；3 、2013年其他较2014 年偏高主要系为取得 浙海钾肥公司资产而 承担的转让税、所得 税等税费所致。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3.70	143.50		-79.61%	-100.00%	
其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1,150.16	250.15	300.00	-78.25%	19.93%	
其他	821.28	29.01		-96.47%	-100.00%	
合计	2,675.14	422.66	300.00	-84.20%	-29.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5年度

编制单位：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实际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实际数与 2013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9.33	-980.44	-657.45	81.79%	-32.94%	1、2014年所得税费用较2013年 偏高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钾肥 销售增加，利润总额增加形成的 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2、 2015年所得税费用较2014年偏高 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钾肥销售 增加，利润总额增加形成的应纳 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64.92	16,109.42	18,425.07	45.59%	14.37%	
合计	10,525.59	15,128.98	17,767.62	43.74%	17.4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本公司 2015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了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二、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之盖章签字页）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年4月2日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肖永明和林吉芳于2002年11月13日出资组建，本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9.00万元，其中肖永明以实物资产出资计人民币1,520.10万元，持有本公司90.00%的股权；林吉芳以实物资产出资计人民币168.90万元，持有本公司10.00%的股权。

2004年5月18日，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股东以实物资产同比例增资计人民币5,83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19.00万元。

2005年9月24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肖永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的股权转让予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公司”）。

2006年3月25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肖永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00%的股权转让予永鸿实业公司。

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肖永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4.00%的股权转让予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投资公司”）；股东林吉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的股权转让予藏格投资公司。

2012年3月9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永鸿实业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2.00%股权转让予李明。

2012年10月8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永鸿实业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12.00%股权转让予肖永明、持有的本公司8.00%股权转让予青海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天然气公司”）。

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中浩天然气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2.89%股权转让予格尔木盛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格投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00%股权转让予格尔木兴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格投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05%股权转让予宁波光大金控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大金控股权”）、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权转让予四川正德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正德大业投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0.80%股权转让予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0.26%股权转让予广州司浦林信息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司浦林”）。

2013年8月26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股东将对公司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中的人民币8.00亿元折合为股本，余额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亿元。

2014年10月9日，盛格投资公司召开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一致同意注销该公司，清算后分配剩余财产。盛格投资公司股东肖永明、新疆华景君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华景君华”）、林吉芳分别获得本公司股份11,497,977.00股、10,442,083.00股、1,154,740.00股。

2014年12月10日，光大金控股权与杨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光大金控股权将所持本公司8,40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杨平。

2014年12月10日，兴格投资公司、正德大业投资公司、藏格投资公司分别与北京联达时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达时代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三者分别以180,103,282.00元、90,051,641.00元、21,342,239.00元的价格向联达时代公司转让所持本公司16,000,000.00股、8,000,000.00股、1,896,000.00股股份。

2014年12月10日，藏格投资公司与北京联达四方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达四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47,702,606.00元的价格向联达四方转让所持本公司4,237,800.00股股份。

经上述历次股权变更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藏格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42,586.62万元，持有本公司53.23%的股权；永鸿实业公司出资人民币19,200.00万元，持有本公司24.00%的股权；肖永明出资人民币10,749.80万元，持有本公司13.44%的股权；联达时代公司出资人民币2,589.60万元，持有本公司3.24%的股权；李明出资人民币1,600.00万元，持有本公司2.00%的股权；华景君华出资人民币1,044.21万元，持有本公司1.31%的股权；杨平出资人民币840.00万元，持有本公司1.05%的股权；金石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640.00万元，持有本公司0.80%的股权；联达四方出资人民币423.78万元，持有本公司0.53%的股权；广州司浦林出资人民币210.52万元，持有本公司0.26%的股权；林吉芳出资人民币115.47万元，持有本公司0.14%的股权。

本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32801110002515，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格尔木市昆仑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肖永明，经营范围为：钾盐露天开采（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8月25日），钾肥生产、销售；工业盐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15年7月30日）；氯化镁经销；化肥、矿产品、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煤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

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酒店和物业管理；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

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说明二、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说明二、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

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

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说明二、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说明二、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说明二、12、(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

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

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照应收款项的账龄划分组合
个别认定法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一般指政府采购款项、合同保证金、设置担保条款的应收款项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

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各账龄段的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00
1-2 年	30.00	10.00
2-3 年	50.00	30.00
3-4 年	100.00	50.00
4-5 年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按生产阶段、步骤作为成本计算对象、归集成本费用，期末在完工产品、在产品之间分配，光卤石车间无法直接归集的费用按盐田面积采用一定的方法进行分配。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说明二、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

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

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说明二、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

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20.00	0.00-5.00	4.75-6.67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00	5.00	31.67

房屋及建筑物中的盐田、卤渠由于报废后不具有变现价值,残值率为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依据相关部门核实的资源储量,并结合目前每年的开采量及使用的生产工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探明的储量在现有开采量和现有生产工艺条件下尚可开采16年,基于此条件下,本公司将与钾镁盐矿床采掘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为16年,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与钾镁盐矿床采掘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按照在16年内的剩余年限内摊销。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说明二、19“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说明二、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说明二、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

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收入确认政策:本公司依据签订的销售合同,向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发货,待客户收到货物后,双方对账确认收货情况,根据合同约定依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认结算单价进行结算,并开具发票后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

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

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专项储备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本公司按《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五条、(五)非金属矿山,其中露天矿山每吨2元计提,本公司按照本年度实际产出的光卤石量,以每吨2元计提安全生产费。

27、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召开董事会，基于相关部门核实的资源储量，并结合目前每年的开采量及使用的生产工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目前探明的储量在现有开采量和现有生产工艺条件下尚可开采 16 年，基于此条件下，本公司将与钾镁盐矿床采掘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折旧年限由 20 年调整为 16 年，未来转入固定资产的与钾镁盐矿床采掘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按照在 16 年内的剩余年限内摊销。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

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钾肥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3%、其他增值税的销项税率为 17%。

2、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的 3%-5%计缴。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 3%计缴。

4、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25%计缴。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15%
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	15%
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	25%
格尔木藏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5、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6、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号)，本公司、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钾肥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

(2)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文件，四川中源农资有限公司和格尔木藏格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免征增值税。

(3)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格尔木市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下达审核确认的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第一批)企业名单的通知》(格地税发【2012】159号)文件，本公司、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享受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4) 依据海西州地方税务局下发《关于综合利用苦(老)卤和选矿尾液生产氯化钾等产品征收资源税有关业务问题的批复》(西地税发【2012】335号)文件，本公司第三车间(成功钾肥车间)、第八车间(中瀚车间)、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不征收卤水资源税。

(5) 2005年6月8日，青海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下发《关于对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等二户企业的相关产品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青经资认【2005】1号)文件，同意认定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的卤晶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可享受国家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1年12月3日，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青海省资源综合利用证书，证书号为综证书0021第21号，期限为2011年12月1日至2013年11月30日；2013年11月10日，青海昆仑镁盐有限责任公司取得青海省资源综合利用证书，证书号为综证书080第33号，期限为2013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2014年1月16日，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青海省资源综合利用证书，证书号为综证书084第4号，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0日。

依据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综合利用资源，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2015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2015年度盈利预测。

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2015年营业收入依据公司钾肥产品预计销售量和依据钾肥市场行情预计销售价格进行预测的，其中：2015年预计产品钾肥销售量是以历史期间实际销售量为基础，根据公司的市场调查和分析做出的销售计划，并结合公司的设计产能、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以及预计市场需求量等诸因素进行的预测。

预计销售价格是以历史期间实际执行的销售价格为基础，结合目前市场价格水平、预测期供求关系状况的变动趋势及预测期间公司产品品位等因素进行预测。

2014年度营业收入（粉钾销售收入）为240,869.08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粉钾销售收入）预测数为56,550.00万元，较2014年度减少184,319.08万元，减幅为76.52%，主要系2014年底建造的结晶罐投产，主要以生产95%及以上品味钾肥为主，本公司将95%及以上品味钾肥作为晶体钾核算，粉钾的产量下降形成的粉钾销售量下降所致；

2013年度营业收入（粉钾销售收入）为159,335.07万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粉钾销售收入）为240,869.08万元，较2013年度增加81,534.01万元，增幅为51.17%，主要系2013年火车皮供应紧张，剩余库存较多，同时2014年生产规模增加，火车皮供应宽松形成的销售量增加所致；

2014年度营业收入（晶钾销售收入）为22,734.01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

（晶钾销售收入）预测数为 21,360.00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1,374.01 万元，减幅为 6.04%，主要系 2013 年火车皮供应紧张，剩余库存较多，2014 年销售所致；

2013 年度营业收入（晶钾销售收入）为 12,028.11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晶钾销售收入）为 22,734.01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0,705.90 万元，增幅为 89.01%，主要系 2013 年火车皮供应紧张，剩余库存较多，同时 2014 年生产规模增加，火车皮供应宽松形成的销售量增加所致；

2015 年度营业收入（晶体钾销售收入）预测数为 211,820.00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211,820.0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底建造的结晶罐投产，主要以生产 95%及以上品味钾肥为主，本公司将 95%及以上品味钾肥作为晶体钾核算所致。

2、营业成本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是根据公司产品钾肥预计单位生产成本和预计销售量进行预测。

（1）钾肥单位生产成本的预测是根据对预测期间产品钾肥单位产量直接成本（包括光卤石成本、包装费、工资福利、民工包装费等）及制造费用（固定资产折旧、电费、天然气费、上矿费等）的分析预测确定。其中：

单位产量直接成本（包括光卤石成本、包装费、工资福利、民工包装费等）主要依据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进行预测；

制造费用中，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系根据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历史期间采用的折旧政策，考虑预测期间固定资产投产计划等进行预测；电费、天然气费、上矿费主要依据产品单耗历史成本资料进行预测；生产管理人员工资薪酬依据历史期间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2）预计销售量系根据公司生产能力、生产计划和销售计划进行预测。其中：

2014 年度营业成本（粉钾）为 76,168.88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成本（粉钾）预测数为 20,280.00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55,888.88 万元，减幅为 73.37%。主要系 2014 年底建造的结晶罐投产，主要以生产 95%及以上品味钾肥为主，本公司将 95%及以上品味钾肥作为晶体钾核算，粉钾的产量下降形成的粉钾销售量下降所致；

2013 年度营业成本（粉钾）为 45,643.70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成本（粉钾）为 76,168.88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30,525.18 万元，增幅为 66.88%。主要系 2013 年火车皮供应紧张，剩余库存较多，同时 2014 年生产规模增加，火车皮供应宽松形成的销售量增加所致；

2014 年度营业成本（晶钾）为 5,634.11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成本（晶钾）预测数为 4,770.00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864.11 万元，减幅为 15.34%。主要系 2013 年火车皮供应紧张，剩余库存较多，2014 年销售所致；

2013 年度营业成本（晶钾）为 3,109.69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成本（晶钾）为

5,634.11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2,524.42 万元，增幅为 81.18%。主要系 2013 年火车皮供应紧张，剩余库存较多，同时 2014 年生产规模增加，火车皮供应宽松形成的销售量增加所致；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晶体钾）预测数为 61,880.00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61,880.00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底建造的结晶罐投产，主要以生产 95%及以上品味钾肥为主，本公司将 95%及以上品味钾肥作为晶体钾核算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公司现在执行的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按照预测的营业收入和产量为基数计算预测。其中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价格调节基金系根据预测营业收入相关的应缴纳增值税，考虑运费、材料和购置固定资产等产生的可抵扣金额，根据适用税率计算预测；资源税系按预测产量，根据适用税率计算预测。

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3,099.4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26,819.46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3,720.00 万元，增幅为 16.10%，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产品产量增加所致；

2013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9,742.6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3,099.46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3,356.83 万元，增幅为 17.00%，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产品产量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

2015 年度销售费用是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对铁路运价的规定、历史期间实际发生的产品单位产量运费、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装卸费、短运费、短倒费、仓储费的价格协议和销售员工资薪酬，考虑预测期间因销售量增加导致运费单位成本变化趋势、潜在大客户所处的地理位置对公司运费平均单价不产生重大影响、2015 年 5 月底铁路专用线投产使用等因素进行预测。其中公司主要销售费用——长线运费系根据与中国铁路总公司对铁路运价的规定、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和潜在大客户所处的地理位置以及公司预测期间的销售计划进行预测；装卸费、短运费、短倒费、仓储费依据签订的价格协议、预测期间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以及公司 2015 年 5 月底铁路专用线投产使用等实际情况进行预测；销售员工资薪酬根据历史期间实际发生数进行预测。

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为 50,432.06 万元，2015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为 50,593.14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61.08 万元，增幅为 0.32%，主要系 2015 年 5 月底铁路专用线投产使用，以及钾肥销售增加等因素所致，明细如下：

2014 年度销售费用——长线运费为 39,253.23 万元，2015 年度销售费用——长线运费预测数为 45,640.00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6,386.77 万元，增幅为 16.27%，主要系随着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2014 年度销售费用——装卸费、短运费、仓储费、短倒费分别为 4,330.17 万元、3,020.40 万元、1,718.87 万元、838.50 万元，2015 年度销售费用——装卸费、短运费、仓储费、短倒费预测数分别为 924.25 万元、550.40 万元、350.00 万元、500.00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分别为 3,405.92 万元、2,470.00 万元、1,368.87 万元、338.50 万元，减幅分别为 78.66%、81.78%、79.64%、40.37%，主要系 2015 年 5 月底铁路专用线投产使用，直接通过铁路专用线装车皮将货物运输至达布逊铁路部门再运输至客户，减少车间到达布逊、达布逊到铁路部门中间产生的装卸、短运、短倒、以及达布逊货场的仓储费所致；

2014 年度销售费用——折旧费为 343.35 万元，2015 年度销售费用——折旧费预测数为 2,000.00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1,656.65 万元，增幅为 482.50%，主要系 2015 年 5 月底铁路专用线投产使用而计提的折旧费所致；

2013 年度销售费用为 30,592.74 万元，2014 年度销售费用为 50,432.06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9,839.32 万元，增幅为 64.85%，主要系钾肥销售量增加所致，明细如下：

2013 年度销售费用——长线运费为 22,027.69 万元，2014 年度销售费用——长线运费为 39,253.23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17,225.54 万元，增幅为 78.20%，主要系随着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2013 年度销售费用——装卸费、短运费、仓储费、短倒费分别为 3,211.19 万元、1,980.50 万元、1,232.02 万元、531.54 万元，2014 年度销售费用——装卸费、短运费、仓储费、短倒费分别为 4,330.17 万元、3,020.40 万元、1,718.87 万元、838.50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分别为 1,118.98 万元、1,039.90 万元、486.85 万元、306.96 万元，增幅分别为 34.85%、52.51%、39.52%、57.75%，主要系随着产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工资福利为 262.42 万元，2014 年度销售费用——工资福利为 214.11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48.31 万元，减幅为 18.41%，主要系销售人员减少，以及不再发放年度奖金所致；

2013 年度销售费用——机物料消耗为 159.28 万元，2014 年度销售费用——机物料消耗为 73.09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86.19 万元，减幅为 54.11%，主要系 2013 年达布逊货场购买遮盖钾肥的篷布支出 84 多万元所致。

5、管理费用

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主要系根据公司历史期间实际发生情况（固定费用部分）以及与公司销售收入、产品产量相关的费用（变动费用部分）变化情况预测确定。其中：

固定费用部分中，管理人员工资薪酬、办公楼租用费等系根据公司 2014 年历史期间实际发生情况、相关合同协议等预测确定；折旧费、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房产税等，

系根据 2014 年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以及历史期间采用的折旧政策、摊销政策和适用税率进行预测；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车辆使用及修理费以及水电费等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经费预算进行预测，经费预算中对该部分费用预算已适度考虑 CPI 上涨因素。

变动费用部分中，矿产资源补偿费、印花税等，系根据预测销售收入和国家规定的计费标准计算预测。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为 13,011.84 万元，2015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14,990.89 万元，较 2014 年实际数增加 1,979.05 万元，增幅为 15.21%，波动的明细如下：

2014 年度管理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为 3,145.52 万元，2015 年度管理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预测数为 3,347.6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202.13 万元，增幅为 6.43%，主要系销售收入上涨所致；

2014 年度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为 2,725.46 万元，2015 年度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预测数为 3,636.32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910.86 万元，增幅为 33.42%，主要系 2014 年 9 月缴纳 2.18 亿元采矿权价款而增加的摊销额所致；

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为 2,111.54 万元，2015 年度管理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预测数为 2,817.50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加 705.96 万元，增幅为 33.43%，主要系支付新建办公楼和仓储的设计费、安评、环评费以及资产重组项目中介费所致；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为 10,028.20 万元，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为 13,011.84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2,983.64 万元，增幅为 29.75%，波动的明细如下：

2013 年度管理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为 1,507.83 万元，2014 年度管理费用——矿产资源补偿费为 3,145.52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637.69 万元，增幅为 108.61%，主要系销售收入上涨、矿产资源补偿费系数增加以及 2014 年补提 2013 年下半年矿产资源补偿费系数增加形成的增加额所致；

2013 年度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为 2,137.46 万元，2014 年度管理费用——无形资产摊销为 2,725.46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588.00 万元，增幅为 27.51%，主要系 2013 年底、2014 年初新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形成的摊销额所致；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为 1,209.95 万元，2014 年度管理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为 2,111.54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901.59 万元，增幅为 74.51%，主要系支付安评、环评费、资源勘查费等费用所致；

2013 年度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为 113.69 万元，2014 年度管理费用——社会保险费为 375.51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261.82 万元，增幅为 230.29%，主要系 2013 年度社会保险按青海省最低工资标准缴纳，而 2014 年按实际发放工资缴纳等所致。

6、财务费用

2015 年度预测情况说明：财务费用根据 2015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确定贷款金额，按照现行相同期限银行贷款利率，据以计算确定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贴现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按照历史平均水平进行预测，长期应付款中未确认融资费用按还款计划明细表预测。

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为 13,832.15 万元，2015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为 12,086.70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1,745.45 万元，减幅为 12.62%，主要系归还贷款、贷款本金减少形成的贷款利息支出减少，同时票据贴现增加形成的贴现利息增加等原因所致，明细如下：

2014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 13,919.83 万元，2015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预测数为 12,186.23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1,733.60 万元，减幅为 12.45%，主要系归还贷款、贷款本金减少所致；

2013 年度财务费用为 13,306.80 万元，2014 年度财务费用为 13,832.15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525.35 万元，增幅为 3.95%，主要系归还借款，借款本金减少形成的利息支出减少，预收货款减少形成的利息收入减少等原因所致，明细如下：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 20,103.99 万元，2014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为 13,919.83 万元，较 2013 年度减少 6,184.16 万元，减幅为 30.76%，主要系归还贷款、贷款本金减少形成的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013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为 4,290.83 万元，2014 年度财务费用——利息收入为 93.90 万元，较 2013 年度减少 4,196.93 万元，减幅为 97.81%，主要系 2013 年以预收货款的形式发货，而 2014 年钾肥市场行情较差，大部分公司以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销售形成的银行存款大幅度减少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预测表中资产减值损失系本公司根据目前应收款项在预测期间的可能回款情况而导致账龄发生变化，以及依据确定的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政策等进行计算预测。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2,452.98 万元，2015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预测数为 811.00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1,641.98 万元，减幅为 66.94%。主要系预测 2015 年钾肥销售增加形成期末应收款增加，以及 2014 年度计提处于报废状态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所致；

2013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22.17 万元，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 2,452.98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2,430.81 万元，增幅为 10,964.41%。主要系 2013 年以预收货款的形式发货，而 2014 年钾肥市场行情较差，大部分客户以先发货后收款的形式销售，形成期末应收款增加形成的坏账增加，以及 2014 年计提处于报废状态资产的跌价准备所致。

8、投资收益

2015 年度预测情况说明：投资收益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确认的投资收益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收益，由于金融资产分红不可预测，因此未预测 2015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2013 年投资收益为 639.58 万元，2014 年投资收益为 789.98 万元，较 2013 年度增加 150.40 万元，增幅为 23.52%，主要系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分红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预测情况说明：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主要是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钾肥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197 号），本公司销售的钾肥产品享受增值税先征后返的税收优惠，按照历史返还情况进行预测；由于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故不予预计。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21,410.03 万元，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数为 20,648.00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762.03 万元，减幅为 3.56%，主要系本年度谨慎估计 2015 年增值税退税款所致；

2013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26,487.06 万元，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 21,410.03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5,077.03 万元，减幅为 19.17%，主要系 2013 年取得 2012 年 10-12 月，以及 2013 年 1-11 月的增值税退税款，而 2014 年取得 2013 年 12 月以及 2014 年 1-9 月增值税退税款所致。

10、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度预测情况说明：营业外支出项目主要是对外捐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罚款、滞纳金等，对外捐赠按照历史情况进行预测，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按照公司的经营计划、资产管理情况进行预测，罚款、滞纳金等金额较小，不会对预测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未对 2015 年度该数据进行预测。

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422.6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预测数为 300.00 万元，较 2014 年减少 122.66 万元，减幅为 29.02%，主要系 2014 年度处置部分资产形成损失所致；

2013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2,675.1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 422.66 万元，较 2013 年减少 2,252.48 万元，减幅为 84.20%，主要系 2013 年支付中国红十字会总会雅安地震捐款 1,000.00 万元，以及为取得浙海钾肥公司资产而承担的转让税、所得税等税费所致。

11、所得税费用

2015 年度预测情况说明：所得税费用预测以各公司预测的利润总额为基数，结合考虑需纳税调整的永久性差异事项，以及递延所得税事项的影响，根据各公司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

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为 15,128.98 万元，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 17,767.62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2,638.64 万元，增幅为 17.44%，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钾肥销售增加，利润总额增加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2013 年度所得税费用为 10,525.59 万元，2014 年度所得税费用为 15,128.98 万元，较 2013 年增加 4,603.39 万元，增幅为 43.74%，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钾肥销售增加，利润总额增加形成的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收入预期风险。本公司对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规划、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和竞争状况以及公司的实际产能和产品品位条件等综合因素，而市场波动永远都是所有企业面临的风险，公司产品品位条件受自然地质条件的影响也客观存在，预测收入能否达到预期效果还有待各方面的考验。因此，公司收入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一定的风险，进而影响盈利目标的实现。

2、成本、费用上升风险。来自于物价普遍上涨因素带来生产设备、原材料、燃料以及动力价格费用以及公司运营管理成本上涨可能，如不能按照预期对公司的成本、费用进行良好的控制，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密切关注把握产业政策的变化方向，并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相应的经营决策，准确、有效地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和不同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不同需求，细化产品结构，合理调整公司的销售策略；公司将加强巩固与公司目前老客户、大客户的联系，并着力加强潜在大客户的开发，进一步保障稳定和提升公司的销售收入。

2、创新经营管理，不断提升成本控制力。为应对物价上涨因素，公司将通过签订合同协议、内部承包等多种方式将单位生产成本锁定在预期范围以内，控制产品生产成本上涨；同时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提高全员成本管理意识，严格执行公司经费预算，控制非生产性开支。

（本页无正文，为《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之盖章签字页）

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年4月2日